**114年國中小戶外教育教材徵集實施計畫**

# 目的

 為協助對於戶外教育推動有實踐經驗、熱忱與想法之學校及教師，將戶外教育知能以結構性及系統性方式設計，研發學生所使用之教材，爰辦理本次活動，主要徵集現有已納入部定或校訂課程之教材，或結合114學年度課程所研發之新教材。獲獎之作品將擇優彙編出版，以期增進戶外教育之推動效益。

#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 徵集對象及組別

## **場域探索組：**

## 鼓勵教師結合指定場域，萃取場域的學習內涵融入課程，並發展學生自主學習教材。

## **限以個人報名**，包含：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以下併稱學校）之**現職**行政人員、教師、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專職族語教師及教學支援老師，**由參賽者透過所屬學校送件，惟每校以送3件為限**。

## **主題課程組：**

## 邀請已將戶外教育納入部定或校訂課程之學校，分享主題課程之教材。

## **限以團體報名，參賽成員不限人數，惟需要實際參與教材研發者為限**，包含：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之行政人員、教師、代理（課）教師、實習教師、專職族語教師及教學支援老師（含非現職人員），**並由參賽團隊透過所屬學校送件，惟每校以繳交1件為限**。

## **倘以跨校組隊**，請以1所學校代表為「報名學校」，本署將以「報名學校」作為本案各組之投稿件數計算，以及獎金發放對象。

## 各組徵集條件有別，參加人員可跨組報名，惟相同稿件不得重複投件。倘稿件全部相同則為重複投件，將取消2組參賽資格；倘「場域探索組」之稿件，僅為「主題課程組」稿件之一部分，則不在此限。

# 徵集時程

## 一、報名日期：**自114年7月1日（星期二）至115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逾期者不予受理。

## 二、評選結果公告：各組評選獲獎名單預計於115年4月底，公告於「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

# 教材設計說明

## **本次徵集限「紙本教材」**，例如：學習單、繪本、讀本等，參賽之教材需為投稿教師編製，**為提供學生上課使用之教材**，而非教師使用之講義或講稿等，可針對現有教材調整、優化，請勿直接引用教科用書（含學生用書及教師指引）及坊間參考書、講義之教材內容。各組徵集教材條件，如下：

|  |  |  |  |
| --- | --- | --- | --- |
| 組別 | 實踐時間 | 教學對象及課程長度 | 教材發展基礎 |
| 場域探索 | 本活動徵件期間 | 一個學習階段，至少4節課。 | 請至「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之「2025戶外教育季」專區，(<https://outdoor.moe.edu.tw/redirect.html?n=1>)，選擇至少1處場域，並以該場域設計可引導學生戶外教育自主學習之教材。 |
| 主題課程 | 不限 | 一個學習階段，至少16節課。 | 以特定主題規劃，結合部定或校訂課程所發展之教材 |

## 請參見報名表，無需檢附完整教案，請說明教材主題、類型、教學對象、課程類型等，以及參考資料（含書籍、文獻、網路資源、圖片)來源和出處；若使用任何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AI）協助創作或編輯，請具體說明工具名稱及使用方式。

# 報名與收件方式

請將繳交資料之紙本、含電子檔案之隨身碟，使用專用信封封面，郵寄至指定地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3307辦公室），限以郵戳為憑，逾期送件者恕不受理。

|  |  |
| --- | --- |
|  | 繳交資料 |
| 紙本 | 請將下列資料「依序」於左側裝訂成冊* 【附件1-1場域探索組報名表】或【附件1-2主題課程組報名表】
* 【附件2參賽者(團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附件3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用印之正本。
* 【教材】，請以書面方式呈現，倘若為立體教材，如:繪本，請以照片圖檔方式呈現，不收取非平面之立體作品。
 |
| 電子檔(隨身碟) | * 【附件1-1場域探索組報名表】或【附件1-2主題課程組報名表】Word、PDF檔。
* 【附件2參賽者(團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及【附件3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用印之彩色掃描PDF檔。
* 【教材】請提供紙本資料之Word、PDF檔。
 |

* 註一：內文請以A4直式橫書、單行間距、插入頁碼、字型大小12號呈現。
* 註二：電子檔名請以附件全名，加註地方名/校名/作品名稱命名，例如【教材-(地方名/校名/作品名稱)】、【附件1-1場域探索組報名表-(地方名/校名/作品名稱)】。
* 註三：隨身碟請勿黏貼標籤及上鎖。

# 評選方式

由本署遴聘委員組成評審小組，依評選標準進行審查，各組評選標準如下：

|  |  |  |  |
| --- | --- | --- | --- |
| 項目 | 佔比 | 場域探索組 | 主題課程組 |
| 主題適切 | 15% | 1. 教材主題架構清楚，能體現學生戶外教育自主學習之內涵，例如：教師引導學生思考學習需求，創造自己學習模式等。
2. 教材內容能兼顧性別及種族平等原則。
 | 1. 教材主題架構清楚，適切結合領域課程，或彈性課程學習主題；並能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戶外教育之學習重點。
2. 教材內容能兼顧性別及種族平等原則。
 |
| 教材實用 | 70% | 1. 教材內容安排切合學習目標。
2. 教材設計能適切結合戶外學習場域之環境、設備或資源，引導學生探索學習。
3. 教材內容可轉化性高，足以提供其他教師於相似場域辦理課程時，改編並運用。
4. 教材之適用情境敘述完整，並能適切回應該學習階段學生之發展需求與學習經驗。
5. 教材內容設計，能結合或運用教學現場之設備或資源，促進學習成效。
6. 教材可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非取代教師教學。
7. 教材具備創新思維，且能結合多元媒材，並引導學生深度思維與實踐。
 | 1. 教材內容安排切合學習目標。
2. 教材設計能結合在地文化、自然特色，或學校周邊、社區場域之環境、設備或人力等資源，展現主題特色，例如:永續發展(SDGs)內涵等。
3. 教材內容可轉化性高，能提供其他具備相似情境之學校改編並運用。
4. 教材之適用情境敘述完整，並能適切回應該學習階段學生之發展需求與學習經驗。
5. 教材內容設計，能結合或運用教學現場之設備或資源，促進學習成效。
6. 教材可輔助教師進行教學活動，非取代教師教學。
7. 教材具備創新思維，且能結合多元媒材，並引導學生深度思維與實踐。
 |
| 學習成效 | 15% | 教材(包括學習單、觀察紀錄、反思活動等)能落實多元評量精神，引導學生有效探索並累積學習經驗。 |

# 獎勵內容

## 依「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之規定，獲獎件數以送件之總件數30%為限。總獎金不得高於新臺幣（以下同）100萬元；各組獲獎名額及各獎間之名額得相互流用，同類組成績相同，得並列該獎項，若經評審共同認定未達標準，則該獎項得以從缺。

## 獎金將透過學校核發予參賽團隊成員，獎金分配由參賽團隊，依成員實際參與程度，決定每人領受獎金額度，且獎金分配應取得參賽團隊共識。本次獎勵名額及內容如下表：

|  |  |  |
| --- | --- | --- |
| 組別 | 獎項及名額 | 獎勵 |
| 場域探索組 | 特優2名 | 獎狀乙紙、獎金1萬元 |
| 優等3名 | 獎狀乙紙、獎金5,000元 |
| 佳作若干名 | 獎狀乙紙、獎金2,500元 |
| 主題課程組 | 特優2名 | 獎狀乙紙、獎金10萬元 |
| 優等3名 | 獎狀乙紙、獎金5萬元 |
| 佳作若干名 | 獎狀乙紙、獎金2萬元 |

## 三、獲選作品本署將擇優，委託專業人員優化設計，並由承辦單位協助印製出版，獲獎者屆時須配合書籍出版相關事宜，以及參與本署所辦理相關經驗分享活動。

## 四、本競賽獎金依「跨主管機關及區域性競賽活動核發獎金或等值獎勵支給表」規定，作為參與研發人員之獎金。

## 五、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或機構對獲獎者，本權責予以敘獎，並可視情況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 注意事項

## 一、凡報名參加本次活動者，視為同意本計畫之各項規定。

## 二、參賽作品題材不得違背善良風俗、道德倫理等。

## 三、本活動參賽作品，如有涉及引用他人著作內容、圖片、軟體、影音檔等部分，引用他人資料時需註明出處，並徵得授權或使用合法的「創用CC授權」之著作；倘使用AI工具，應說明使用工具及使用方式，未標註且經查證屬實，撤銷戶獎資格。所有參賽作品應遵守著作權相關規定，若有違反情事，經法院判決確定或主辦單位組專案小組查證屬實，逕行取消其參賽資格；若作品已獲獎，則撤銷其獲獎資格並收回獎狀及獎金。

## 四、參賽作品需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之原創版權所有作品，嚴禁剽竊、臨摹或抄襲之情事。人像肖像權、人格權、著作權及其他權利若有爭議等情事者，由參賽者自行負責，若有作品不實、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行為，相關法律責任與損失，由及參賽者自行負責與賠償，與主、承辦單位無關。

## 五、參賽作品獲獎後，著作人格權屬原設計者所有，並應同意授權國教署使用。

## 六、參賽學校報名作品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同意由主辦單位將作品分享至「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提供全國各地師生參考。

## 七、無論得獎與否，繳交資料恕不退還，且資料不符規定者，將不予受理，如因此產生權益問題，其責任由送件單位自行負責。

## 八、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以致參賽者或得獎者寄出之資料有遲延、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之情況，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賽者或得獎者亦不得有異議。

## 九、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本署保有計畫解釋權及最終決定權，並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並公告於「教育部戶外教育資源平臺」網頁，將不另行通知。

# 聯絡資訊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周小姐04-2219-6862，歐小姐/04-2219-5178
* 地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國立臺中科技大學(3307辦公室)
* Email：oee3901@gmail.com

**附件1-1**

**114年國中小戶外教育教材徵集實施計畫**

**場域探索組報名表**

|  |  |
| --- | --- |
| 學校（全銜） |  |
| **參賽作者姓名（限個人報名）** |  | **職稱** |  |
| 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主題 | 以20字為限 |
| 類型(可複選) | □學習單□繪本□讀本□其他　　　　 |
| 教學對象 | □國小 年級 □國中 年級 |
| 課程類型 | □部定課程 領域□校訂課程 |
| 總節數 |  |
| 選擇戶外教育季場域名稱 |  |
| 使用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協助創作或編輯情形 | □否 |
| □是，工具名稱：\_\_\_\_\_\_\_\_\_\_\_\_\_使用方式：\_\_\_\_\_\_\_\_\_\_\_\_\_\_輔助產出內容：\_\_\_\_\_\_\_\_\_(標註頁數或單元內容) |
| **教材作品說明**(以500字為限) | 設計構想 |  |
| 學習目標 | 請以條列式說明 |
| 簡述教學流程 | 請描述課前、中、後之規劃，教師引導學生自主學習方式（小組合作、實作探究等）與評量方法。如何運用此教材，導引學生自主學習。 |
| 教材運用成效 | 自行提供書面佐證，展現教材實施效益、教學成果或學生回饋。 |
| 參考資料 | 請條列所有使用之參考資料(含書籍、文獻、網路資源、圖片)來源和出處。 |
| 教材附件說明(可自行新增) |  1.教材名稱(如：立體書) ：□紙本 □電子檔 2.教材名稱 ：□紙本 □電子檔 |

**附件1-2**

**114年國中小戶外教育教材徵集實施計畫**

**主題課程組報名表**

|  |  |
| --- | --- |
| 學校（全銜） |  |
| 參賽作者姓名 |  | 職稱 |  |
| 請自行增加參賽作者欄位 |
| **主要聯絡人** |  |
| **電話** |  |
| **電子郵件** |  |
| 主題 | 以20字為限 |
| 類型(可複選) | □學習單□繪本□讀本□其他　　　　 |
| 教學對象 | □國小 年級 □國中 年級 |
| 課程類型 | □部定課程 領域□校訂課程 |
| 總節數 |  |
| 使用人工智慧（AI）或生成式人工智慧（Generative AI）協助創作或編輯情形 | □否 |
| □是，工具名稱：\_\_\_\_\_\_\_\_\_\_\_\_\_使用方式：\_\_\_\_\_\_\_\_\_\_\_\_\_\_輔助產出內容：\_\_\_\_\_\_\_\_\_(標註頁數或單元內容) |
| **教材作品說明**(以500字為限) | 設計構想 | 請說明設計動機 |
| 學習目標 | 請以條列式說明，可達成的學習成效 |
| 簡述教學流程 | 請著重描述此課程與部定課程或校訂課程之連結，並完整呈現整個主題每節如何運用教材，導引學生學習，例如：課前、中、後，教師引導學生自主學習方式（個人學習、小組合作、實作探究等）與評量方法， |
| 教材運用成效 | 自行提供書面佐證，展現教材實施效益、教學成果或學生回饋。 |
| 佐證資料 | 以附件方式檢附課程計畫，並標註本教材之課程。 |
| 參考資料 | 請條列所有使用之參考資料(含書籍、文獻、網路資源、圖片)來源和出處。 |
| 教材附件說明(可自行新增) |  1.教材名稱(如：立體書) ：□紙本 □電子檔 2.教材名稱 ：□紙本 □電子檔 |

**附件2**

**114年國中小戶外教育教材徵集實施計畫**

**參賽者(團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本參賽者（團隊）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國中小戶外教育教材徵集實施計畫**」，教材設計主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針對參賽作品保證及授權如下：

一、參加競賽之作品，為本參賽者（團隊）原創製作，且未曾投稿、參賽、公開展示或公開發表。若有引用他人之影像、聲音、音樂與文字等，已取得相關權利人同意，並註明出處。

二、本參賽者（團隊）同意主辦/承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主辦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利用期間為永久，利用之地區、範圍與對象為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

三、若參賽作品得獎，本參賽者（團隊）同意無償授權參賽作品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應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利用其著作，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改作、編輯、散布、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且同意主辦單位視需要有權修改作品內容或請得獎者配合修改得獎作品內容，規劃專業人員設計印製，以符合實際之需要及業務推廣目的。主辦單位亦得基於執行業務使用之需要再授權第三方使用，以上均不另予通知或致酬。

四、參賽者（團隊）之作品如有侵害第三人權益、抄襲他人、有妨害他人著作權之違法情事或法律爭議，或有違反同意書內容經查證屬實，本參賽者（團隊）願負糾紛排除之責及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另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各獎項；若前述情事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本參賽者（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五、由於本競賽屬非營利且具有教育性質，符合著作權法第六十五條「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惟為尊重著作權，請參賽者使用非原創素材時，須註明使用之素材來源，包括圖像、圖片（註明圖像光碟出版者、圖庫版權商、攝影者、出版商等）、音樂（註明音樂詞、曲作者、編曲者、演唱人、歌名及唱片發行公司）等相關資料。

六、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因屬全體人員之共同創作，故全體參賽者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未有全體人員的個別同意書，則團隊創作無法參與本比賽。

七、主辦單位保留得隨時終止或變更本比賽、獎項及審核得獎資格等相關活動內容之權利。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註：若參賽作品為團體創作者，每位成員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3**

**114年國中小戶外教育教材徵集實施計畫**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辦理「**114年國中小戶外教育教材徵集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競賽），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必要且適切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於本同意書處理結束後轉入本署個人資料資料庫，並受本署妥善維護。

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請您詳讀下列本署應行告知事項：

 1.蒐集目的：本競賽報名、聯繫通知、評選、領獎、成果發表、業務推廣及其他合於本競賽辦理目的之需求。

 2.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含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學號、照片、就讀學校、教育情形、電子郵件信箱、聯絡電話、戶籍地址、匯款帳戶資訊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3.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永久。

 4.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

 5.個人資料利用對象：教育部及相關隸屬單位、本署內部、與本署合作之官方與非官方單位。前述合作關係包含現存或未來發生之合作。

 6.個人資料利用方式：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5）請求刪除。如欲行使以上權利，請洽承辦單位專線（04）2219-6862周小姐/5178歐小姐，或來信至oee3901@gmail.com。

五、本參賽者（團隊）同意主辦單位使用參賽作品中所列之報名資料以及相關資料，且主辦單位得於網上公告或於媒體公布得獎名單，包括縣市、個人資料及得獎作品。

六、為利辦理得獎者獎金核發作業及本次競賽相關作業而需蒐集個人資料，故您可決定是否提供本署您的個人資料，惟您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本競賽將無法進行與您相關的競賽作業，而須取消您參加本競賽或領獎之資格。

七、作品若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因屬全體人員之共同創作，故全體參賽者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未有全體人員的個別同意書，則團隊創作無法參與本項比賽。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

立同意書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註：若參賽作品為團體創作者，每位成員皆須個別簽立本同意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附件4**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國中小戶外教育教材徵集實施計畫**

**報名專用信封**

**信封內需有以下紙本資料及隨身碟(含電子檔)**

□【附件1-1場域探索組報名表】或【附件1-2課程主題組報名表】

□【附件2參賽者(團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附件3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含電子檔之隨身碟

**參賽組別：□場域探索組　　□主題課程組**

寄件人/單位：

地址：

電話：

404336

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3307辦公室) 戶外教育團隊 收

貼足

掛號郵資